

数字经济何以影响农村收入分配？

——基于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分析

甘丽蓉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6年8月26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摘 要

新时代数字经济正以新的驱动力不断增强其与农村生产生活各领域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为优化农村收入分配、推动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契机。本文按照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内在逻辑关系分析数字经济影响农村收入分配的作用机理；并针对四个环节中存在的数字基础设施薄弱、人才供需错配、数据共享壁垒等主要现实问题提出完善农村数字基础设施、促进农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农村数字人才、完善农村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优化农村数字治理等建议，以此探寻一条利用数字经济完善农村治理模式和促进农民增收与分配公平的现实路径。

关键词

数字经济，农村收入分配，社会再生产理论，数字鸿沟

How Does the Digital Economy Affect Rur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production

Lirong Gan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August 26,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9, 2026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the digital economy is increasingly integrated with various aspects of rural production and life, providing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optimizing rur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al fairness. Based on the internal logical

relationship of the four links of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xchange, and consumption”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produ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chanism by which the digital economy affects rural income distribution. It also addresses major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se four links, such as weak digital infrastructure, mismatch between talent supply and demand, barriers to data sharing, limited consumption potential, and inadequate market governance, and proposes suggestions including improving rura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cultivating rural digital talents, perfecting the mechanism for rural data openness and sharing, and optimizing rural digital governance. The aim is to explore a realistic path to utilize the digital economy to promote farmers’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al fairness.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Rural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of Social Reproduction, Digital Divid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居民贫富差距依然较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1 [1], 农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 优化农村收入分配是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无法回避的现实课题。与此同时, “信息进村入户” “宽带中国” 以及 “互联网+” 等推进, 数字经济将数据资源作为关键要素, 通过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注入新活力[2]。在此背景下,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为解析经济活动循环规律提供经典框架, 将数字经济纳入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 四个环节进行分析既能衔接现实需求, 也能为优化农村收入分配提供理论支撑[3]。本文以 “农村收入分配” 为研究对象, 将收入分配视为共同富裕中 “共富” 维度的核心实现机制: 共同富裕包含 “富裕” 与 “共富”, 前者靠发展做大蛋糕, 后者靠合理分配分好蛋糕。因此以社会再生产理论厘清数字经济通过四个环节优化农村收入分配、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理, 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2. 数字经济影响农村收入分配的内生机制

共同富裕包含 “富裕” 和 “共富” 两个维度, 其首要指向是 “富裕”, 这一维度要求通过经济发展等途径实现社会财富的积累, 即完成 “做大蛋糕” 的目标; 共同富裕第二个重要维度则是 “共富”, 该维度强调在财富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确保财富能够公平共享, 也就是达成 “分好蛋糕” 的任务 [3]。数字经济通过激活生产力、改善分配、促进交换、增强消费等方式深刻激活农村诸要素, 从而为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

2.1. 数字经济激活农村生产力

农村收入分配优化能否实现首先决定于生产。在马克思看来, 生产力一般是指人民群众在劳动中对自然进行改造的能力[4]。数字经济作为新时代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正通过重塑劳动者素质、革新劳动资料、拓展劳动对象及催生新质生产力, 为共同富裕构建可持续动力机制。一是提升劳动者素质能力。数字经济背景下, 农村劳动者通过在线教育、技能培训平台及 “互联网 + 农业” 等提升劳动者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农村劳动者在农产品电商直播培训与智慧农业课程的学习中提高农产品推广能力和认知能力。此外, 数字经济引入的数字设备有利于劳动者优化健康管理。农民在数字信息技术的影响下提

高了劳动技能,促使农村人力资本从传统农耕转向高附加值领域。在这一过程中,农民素质能力与收入获得显著提高,为共同富裕奠定主体能力基础。二是促进劳动资料数字化。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受劳动资料的影响,工业革命时期的大机器生产能力远高于蒸汽机与手工生产能力。当前以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推动传统劳动资料向数字化转型,农业生产工具的效能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激发。其中,智能传感器可以实时监测土壤数据,而无人机、区块链溯源系统的出现可以帮助农民精准喷洒农药并系统保障农产品质量。数字经济背景下生产工具的变革使得农民可以通过技术共享参与现代农业分工,从而推动打破“资本密集型技术”的门槛,让农民获得更加广阔的收入增长空间,为实现农村共同富裕创造有利条件。三是拓展劳动对象范围。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客体要素,数字经济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拓展了劳动对象范围。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农产品价格预测模型、乡村文化文旅 IP、农村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不断涌现,改变了传统产业的形态,使得农民可以获得更广范围的空间配置。农民通过参与电商平台、提供生态数据服务等获取收益从而助力共同富裕。四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新质生产力以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和农业科技化为主线[5],以创新为驱动力,本质是先进技术与传统农业的深度融合。数字生产力符合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主线,并以技术助推农业新质生产力。在数字经济领域,人们在收集信息、数据挖掘等实践中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强大动力;此外,数字产业的创新增效、数实融合的创新深化等领域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大动能。AI、区块链、供应链等技术与生产相结合推动农村产业升级和优化资源配置。数字平台促进农户与市场的直接对接,减少中间剥削,使农村生产力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劳动者,为促进农民收入分配优化构建可持续动力机制。

2.2. 数字经济改善收入分配

分配连接着生产与消费,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具有直接影响。数字经济深度融入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在初次分配中提升农村要素价值与效率,在再分配中赋能政府精准调节与公共服务下沉,在第三次分配中激活社会互助网络,三个环节共同发力推动农村实现共富目标。一是筑牢初次分配基础。数字经济使农村劳动力以数据、技能等新型要素参与分配,削弱了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作用,有利于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3]。平台经济催生的直播带货、农村电商等新业态为农村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并获得“按贡献分配”的报酬。农户可以借助短视频等平台突破地理限制与中间商剥削,并凭借流量获得相应的报酬。农村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可分配份额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有所提升,从而筑牢了初次分配基础。二是提升再分配环节效率。社会总产品在初次分配后,必须通过再分配手段调节初次分配的不平等。数字经济在这一环节发挥着提升效率的作用。一方面,数字经济通过拓宽就业带动税收增长,实现“做大蛋糕”。另一方面,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有利于为农村弱势群体提供精准的社会保障,从而通过建设规章制度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大数据、云计算可以帮助政府构建覆盖农村的精准识别与动态监测体系;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防返贫监测平台可以将社会保障、专项补贴等分配给真正需要帮扶的群体,提升财政资金的靶向性与公平性;远程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可以有效突破地理限制,使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得以向农村低成本覆盖,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进一步为农村居民的长期发展与社会福利水平拓展了发展空间。三是激发第三次分配活力。社会再生产不仅依赖经济循环,也依托于社会关系的维系与更新。数字经济通过慈善平台、众筹项目等动员企业、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公益事业从而参与第三次分配。其中,电商平台发起“助农计划”补贴农户,而区块链技术确保捐赠透明化,增强社会信任。数字经济背景下捐赠者和受赠者之间的对接更加高效,增加了社会公益普及度与参与度,使“先富带后富”的互助精神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得以践行。

2.3. 数字经济提高交换效率

交换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中介,其效率直接决定社会再生产循环的畅通程度与价值实现水平。

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交易双方的信息精准匹配,从而使交换的时间效率和空间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成为激活农村资源价值、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核心驱动力。一方面,提升产品流通的时间效率,“缩短流通时间等于增加生产时间”,流通效率直接决定了商品价值实现的速率。数字经济通过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降低产品流通的时间成本驱动农村共同富裕。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从农业生产端到消费端的流通时间得以显著压缩,大数据技术精准预测农产品供需动态,而云计算优化供应链管理,区块链则建立可信交易体系。其中,智能算法可实时分析县域农产品滞销数据并自动匹配全国采购商,将传统数周的流通周期缩短至72小时内。而电商平台、智能合约与实时支付系统简化交易程序,进而缩短农产品从田间到市场的流转时间,降低“商品买卖中的摩擦费用”和库存积压与损耗风险。总之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农产品滞销风险、增强农民收入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另一方面,打破传统流通的空间限制。交易双方信息高度不对称会加剧商品使用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的分离,导致生产相对过剩[3]。而数字经济使农村经济与全国乃至全球的市场网络相对接,使偏远地区的农产品得以突破地理限制,进入城市及海外市场。冷链物流、大数据溯源等技术的出现给予了产品质量保障。数字经济背景下,农民可以通过精准定位需求降低区域农产品的运输成本与市场摩擦,提高农产品获得更高的附加值,这一手段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趋于“开放协同”,助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同时,数字鸿沟可能转化为新的收入鸿沟:平台抽成、流量购买和头部主播议价能力可能挤压普通农户收益,数字信贷也可能给低收入农户带来过度负债风险。上述双重效应在数字乡村实践中已有体现。以浙江临安白牛村和江苏睢宁沙集镇为例,白牛村依托山核桃电商带动农户增收,但同质化竞争和平台流量成本上升使头部网店与普通农户收益出现分化;沙集镇东风村家具电商带动生产、物流和服务就业,但平台抽成、价格竞争和低利润使部分农户处于价值链低端。两个案例均表明,数字经济能够扩大市场准入、增加收入机会,但其分配效应取决于平台规则、农户组织化程度和数字技能水平。

2.4. 数字经济增强消费普惠性

数字经济不仅通过生产端赋能提升效率,更通过消费端需求反馈驱动生产结构调整,其主要通过扩大农村内需、降低消费成本、提升农民消费水平、弥合不同群体间的消费鸿沟,有效提升消费的普惠性与平等性,从而成为促进农村收入分配的重要路径。一是赋予消费者普遍福利。数字技术可以降低消费各环节的成本,让消费者获得普遍的福利。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数字技术通过减少搜寻、运输、验证等流通成本,增加了商品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从而提升消费者实际购买力。与此同时数字平台对接供需双方,消费者以更低的搜索成本买到偏好的商品。其中电商平台通过算法匹配供需、消除中间环节,消费者可以获得较低成本的产品与服务。而数字产品具备的普惠性有利于打破传统消费的排他性,使农村群体也能享受优质资源,从而实现生产社会化带来的价值共享。二是增强消费的平等性。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增强了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在这一过程中普惠金融的发展降低金融排斥,而数字信贷、移动支付等工具推动金融服务门槛降低,农村群体可以获得创业资金及收入,有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3]。一方面,数字平台为农村生产者提供公平的市场准入,农村生产者可以通过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渠道参与价值分配,打破资本垄断的市场结构。另一方面,物流网络与数字支付系统缩短城乡流通时间和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破除地理差异带来的消费不平等,形成城乡一体化高质量消费市场。

3. 数字经济影响农村收入分配的现实挑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我国数字经济推动优化收入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具有独特的体制优势与庞大的市场优势,数字经济与社会关联较为显著,在发挥其驱动力优势的同时数字经济本身具

备的复杂性也会对农村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产生显著影响。

3.1. 农业数字化转型滞后与人才短缺

当前我国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进展较为缓慢，数字化应用于农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均有待提升。一是农业生产数字化覆盖率偏低，2024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智慧农业指导意见中显示全国农业生产数字化关键环节的信息化覆盖率在 2030 年期望达到 35% [6]；当前部分农村地区尝试将病虫害预警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等智慧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但是多数农业生产活动仍以传统方式为主，数字农业的实际应用率较低。由于农产品附加值普遍较低，难以弥补大型农业数字化设备的建设与维护成本，阻碍了农村数字化转型[7]。另一方面，城市“虹吸效应”导致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村地区缺乏农业转型技术人员[8]。当前农村数字人才短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数量上看，农村地区的数字化专业人才数量远远低于城市，尤其是在偏远地区，几乎难以吸引到高水平的数字技术人才。从结构上看，现有人才主要集中在基层管理和传统农业领域，具备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的高端人才极为稀缺。从分布上看，农村数字人才主要集中在少数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地区，而欠发达地区的数字人才匮乏问题尤为突出。

3.2. 收入差距与要素分配失衡

数字农业化背景下，数字化农业工具在面对大规模商品生产中具备高效率低成本优势，资本家不断增加对数字化农业工具的资本投入，农村人工劳动力的资本投入随之减少。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面临着收入降低和被数字化农业工具取代工作的困境。除此之外，数字经济背景下不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可能拉大。其中在网络直播行业较为明显，农民期望借助网络直播提高农产品销量，然而农产品收入大多数情况下被平台及主播瓜分，而农村农民作为农产品的生产者却无法得到与自身劳动贡献相匹配的收入。另一方面，部分乡村地区年轻劳动力外流，导致乡村高龄群体较多。而高龄群体和贫困家庭极有可能由于缺乏必要的数字设备和技能很难参与到数字经济活动中。同时部分农村地区未及时推进数字化技能培训，导致农村劳动者难以适应数字化就业岗位。这一过程中数字收益在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增大，阻滞了农村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

3.3. 基础设施薄弱与数据共享壁垒

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是农产品线下交换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是部分乡村仍缺乏完善的数字乡村基建[9]。其一，农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薄弱，农村地区冷链物流覆盖率低导致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停留于“最后一公里”，农村与城市之间依然存在着数字鸿沟。其二，部分农村地区地处偏远山区，地形复杂、气候多变等因素导致数字基站建设成本高昂且施工难度大[7]。其三，部分农村地区缺乏足够的财政支持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的经济投资回报效益较低，削弱了企业对农村地区数字化建设的积极性。农村地区互联网数字化基础设施缺失不仅不利于农村居民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便利和福利，也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现有数据共享机制的不完善导致劳动者之间的产品交换缺乏效率。生产数据与消费数据是农村农业数据采集的核心领域，但是涉农生产数据的共享主要集中在大宗农产品而忽视了小宗农产品的数据共享。同时，农村地区缺乏完善的农产品消费统计调查体系，相关部门很少主动公布消费库存数据。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两点：其一，在农村数字化建设过程中，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管理权责划分不够清晰，导致数据资源难以实现高效整合与共享。例如，涉及农业生产和农村治理的数据往往分散在多个部门手中，缺乏统一的管理平台，使得数据利用率低下[10]。其二，数据安全问题也亟待解决。随着农村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大量敏感信息被采集和存储，但由于缺乏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日益增加。

3.4. 农民消费潜力受限与市场治理缺位

农村地区数字消费场景的普及率与基础设施发展不匹配，部分农民倾向于传统的消费模式，数字消费潜力未充分释放。尽管近年来农村地区的宽带普及率有所提升，但偏远山区和地形复杂的乡村仍面临信号覆盖不足的问题，部分农村网络存在着宽带费用高、稳定性差、速度慢等情况抑制了农村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消费市场机制不健全。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农民的消费积极性进而带动生产。部分农村地区缺乏现代化的数字治理工具，信息收集和决策支持能力有限导致治理效率低下，许多农村地区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此外，基层政府存在数字治理模式化现象，部分基层政府面向区域内的消费市场管理推行同样的监管模式，进入农村消费市场的劣质商品与网络诈骗逐渐降低了人们的消费欲望。

4. 数字经济优化农村收入分配的实践路径

根据社会再生产理论四个环节的分析可以看出，数字经济对于农村经济具有驱动和制约的两重影响，促进农村收入分配优化与实现农村共同富裕需要农村治理主体协同并进克服数字经济的现实挑战。

4.1. 夯实基础：推进农村数字基础设施

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是发挥数字经济驱动力的基本载体。推动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对推动农业现代化有着提升势能作用。其一，加速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网络体系。注重 5G 基站、物联网等新型基建夯实数字底座，推动“互联网+”与农业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智慧农业、数字文旅等多元应用场景，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其二，同步推进数字基础设施的“硬件”建设与数据治理的“软件”建设。通过制度创新保障数据要素的产权界定、流通规则和收益分配，防止因技术鸿沟加剧城乡发展失衡。其三，强化农村地区网络覆盖的深度与广度，依托大数据中心构建区域性信息枢纽，为小农户对接大市场提供数字化通道，使数字经济真正成为弥合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性工具。其四，设立政策奖补与专项资金。对于偏远农村地区以专项资金增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的积极性，鼓励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用于农村数字基础设施[11]。

4.2. 激发动能：推动农村产业数字化融合

推动农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是促进农村收入分配优化的核心路径，需要释放数字技术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动力作用。其一，加速农业产业精准化智能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与农业全产业链的融合创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推动传统农业向精准化、绿色化方向转型，注重实时监测与智能调控以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其二，加强农村产业数字化服务与管理。依托农村电商构建“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数字化生态，并通过冷链物流与电商平台突破地域限制，从而形成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机制。在此基础上，注重培育新型数字经营主体与服务体系，发展数字文旅、智慧金融等新业态，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农村三产融合，打造“农业+”复合型产业生态圈。其三，深入推进农村产业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村经济新业态，注重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运用虚拟现实、在线教育等技术手段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建立“互联网 + 小农户”创新创业平台，激发农民主体性创新活力，为农民增收开辟新路径。推动形成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的城乡双向流动机制。农村产业数字化融合有利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民的获得感，为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可持续的智力支撑与内生动力。

4.3. 释放潜能：加强农村数字素养支撑

农村居民是促进农村收入分配优化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加强数字人才培养是数字经济驱动农村共同

富裕的重要支撑，必须要注重以人为本，提升农民数字素养能力。其一，推动农村基础教育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重构农业生产认知框架培育农民数字化思维方式，形成正确的消费意识与创新意识；其二，推动全方位应用农村服务数字化场景。农村干部积极依托农业产业数字化平台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将智能农机操作、电商运营等实用技术嵌入生产场景，并结合医疗、教育等现实课题检验农村服务数字化的可行性；其三，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通过数字技能等级认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措施，形成“技术提升-产业增值-收入增长”的良性循环。这种系统化培养模式不仅能够提升农民数字素养，更能通过智力资本积累推动农村产业结构升级，最终实现技术赋能与共同富裕的有机统一。

4.4. 关键保障：完善农村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完善农村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是数字经济促进农村收入分配优化的关键保障，需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打破信息屏障。其一，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的农村数据共享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整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多种数据资源，形成标准化、动态化的基础数据库，并通过 API 接口与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安全可控的流通与追溯。其二，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在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型基础设施框架下构建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重点突破小农户数据采集终端适配、农业传感器数据标准化解析等技术瓶颈。其三，构建数据标准体系。制定涵盖基础元数据、数据质量评价、共享交换流程、安全分级保护等领域的核心标准，建立“需求导向、动态调整、反馈优化”的标准化建设机制，重点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数据、农村电商交易数据、智慧农业物联网数据等细分领域标准规范。其四，健全数据共享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法律明确数据的管理权、运营权等，有利于为数据共享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避免因重大风险造成损失。

4.5. 提高效能：优化农村数字治理体系

社会共建、治理共享的数字治理是发挥数字经济驱动力不可或缺的一步。数字治理体系需以数字技术打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全链条，依托政务云平台构建跨层级、跨地域的协同治理网络，从而形成强大的力量促进农村收入分配优化的闭环。其一，以数字乡村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打破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壁垒。积极推动基层组织、村民等数字治理主体协同，将数字技术融入乡村治理的“大事”与“小事”中，以云计算等技术完善乡村政务公开体系与实现村民期盼的精准化社会化治理。其二，注重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效能并拓宽数字政府应用场景。在这一过程中，数字治理必须与数字经济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既要通过数据要素下沉激活农村市场活力，又要建立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智能监测系统。基层政府积极运用区块链技术追溯交易链条构建“事前预警-事中干预-事后评估”的全周期监管机制，保障农民数字权益的同时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带来的消极影响，最终实现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的双重驱动效应。其三，因地制宜建立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基层政府应积极搭建数字化政务平台，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时，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以数字政府为核心构建乡村治理协作平台，帮助乡村干部了解村民诉求与建议，发挥乡村治理主体的协同效能。各地对于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证明乡村治理主体协同推动建设数字乡村治理体系有利于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帮助精准识别低收入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农业补贴政策的动态校准与靶向投放。

5. 结语

当前中国以数字经济推进农村收入分配优化的实践具备深刻的理论根基以及强大的实践动能，开辟出了一条新型农村发展道路。这一构想是遵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它借助数字技术革命所带来

的机遇,有效地把农村生产力的内在潜力激发出来,推动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本文将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与数字经济实践相结合从四个环节着重揭示了数字经济对农村收入分配的驱动作用,为现有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并针对四个环节中出现的数字人才匮乏、产业数字化转型缓慢、数字资源共享机制不完善、数字治理效率不高等问题,总结出立足中国的国情下力气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产业和数字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加大农村数字人才培养的力度等措施,进而把农村新质生产力的潜能释放出来,切切实实地保障农民的权益,推动农村发展形态革新。目前,中国推进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有利于实现中华农耕文明在数字时代的创新发展,为全球发展中国家解决乡村贫困、促进包容性增长提供了参考。随着数字技术不断地进步以及应用不断地深化,我国将坚持激发数字经济的发展潜能,持续为农村共同富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实现全面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J]. 中国统计, 2026(3): 4-22.
- [2] 乔晓昱. 数字经济背景下对数字劳动的多角度探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23(16): 75-77.
- [3] 杨颖, 袁正.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 机理、挑战与策略[J]. 经济体制改革, 2025(2): 30-37.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9.
- [5] 赵凯. 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粮食安全的逻辑理路与实践图景[J]. 粮食问题研究, 2025(2): 10-14.
-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3621.htm, 2024-10-23.
- [7] 卢晨晖, 叶琪. 数字经济赋能我国农村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J]. 当代农村财经, 2022(7): 5-9.
- [8] 任志新, 廖望科, 朱启萍. 我国农产品发展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 现代商业, 2022(28): 31-35.
- [9] 道日娜.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的主要困境与实践路径[J]. 河北农机, 2025(5): 166-168.
- [10] 徐艺萌. 数字技术驱动下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4, 35(18): 183-185+212.
- [11] 马改艳, 杨秋鸾, 王恒波. 数字经济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现实挑战与突破之道[J]. 当代经济管理, 2023, 45(8): 33-38.